

证券代码：872299

证券简称：亚捷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为了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为了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p>

	<p>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p>	<p>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p>

	<p>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九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九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二十）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十一）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p>

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

（一）对外投资

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最近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其中购买股票、期货、债券、基金和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二）收购、出售资产

3、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净利润或亏损等指标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相应指标的 70%。

（三）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公司资产

公司委托他人经营公司资产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公司资产（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单笔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下，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0% 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遵守本章程第九十条第（二十）（二十一）款的基础上，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

（一）对外投资

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最近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其中购买股票、期货、债券、基金和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二）收购、出售资产

3、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净利润或亏损等指标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相应指标的 50%。

（三）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公司资产

公司委托他人经营公司资产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公司资产（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单笔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

过上述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日常经营合同

公司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合同、销售合同、购买或提供服务合同、代理合同、租赁合同等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的合同，且最近12个月内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关联交易

3、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 股

下，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上述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日常经营合同

公司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合同、销售合同、购买或提供服务合同、代理合同、租赁合同等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的合同；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关联交易

3、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5）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

<p>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不含本数）且不超过 300 万元的。</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p> <p>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p> <p>（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p> <p>（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保密事项除外)。</p> <p>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 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水平，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